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，本次资助属于无偿财务资助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艾春香、郑鲁英

2023年5月30日